

证券代码：835093

证券简称：旷博生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董事会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现因公司及相关股东注意到证监会于近期启动了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重点推进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分层、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等改革措施，一系列利好政策将切实改善新三板流动性，所以基于公司经营状态良好，维持挂牌状态将有利于公司融资、品牌强化，有利于公司更好借助各类新政策获得资本市场红利，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取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因此取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取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因此取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15 点

（三）登记地点：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301；2、董事会秘书：沈克虎；3、联系电话：010-59773899-8018；4、传真：010-59773998； 5、电子邮箱：shenkehu@quantobio.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